

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(附件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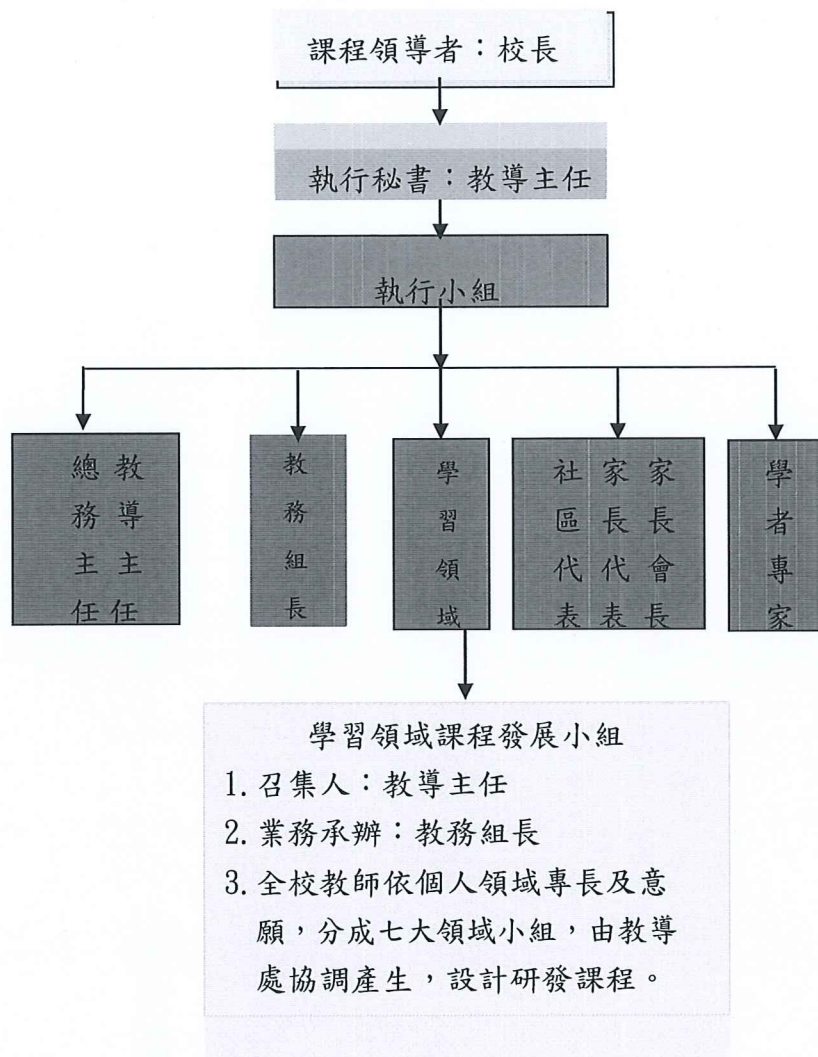
110年8月27日課發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
- 二、目標：依據學校願景與教育目標，研訂課程發展理念，規劃全校課程發展方針，審議學校課程計畫，協助教師課程教學實施，評鑑學校課程發展成果，解決學校教育問題，提昇教師專業素養，達成「敦品勵學、感恩關懷、運動樂活及卓越創新」的學校願景。
- 三、工作報告：
 - (一)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，已報請本縣政府教育處府教發字第 1100196822 號公文同意備查，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。
 - (二)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本學年度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，及確認校長及教師公開授受時程規劃。
- 四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
 - (一)學習領域課程小組(含各年級)課程發展小組：
 - 1.將全校教師依個人專長分成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語文、數學、綜合活動七個領域課程小組。
 - 2.小組成員與人數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推舉之。
 - 3.任期一學年。
 - (二)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：
 - 1.由校長、處室主任、教務組長、各學習領域小組召集人教師、家長會長、家長代表以及社區代表共同組成。
 - 2.任期：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，於每年六月底前推選之，行政人員代表任期配合行政職務。
 - 3.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諮詢委員，視實際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或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，提供諮詢。
 - 4.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(如主計、人事)列席。
 - 5.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課程發展執行小組。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下設工作小組分掌有關工作。
 - (三)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
 - 1.依據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辦理。
 - 2.本日程表為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規劃及觀課教師名單。
 - 3.本計畫完成後將公布在本校學校網頁上。
- 五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
 - (一)學習領域課程小組(含年級課程小組)

1.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，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。
 2.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畫
 - (1) 該年級每一個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
 - (2) 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體與進度
 - (3) 各學習領域內容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
 - (4) 使用之教材（自編或選用）
 - (5) 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、時程（週次、日期或時段）時數等。
 - (6) 教學活動設計
 - (7) 教學評量
 3.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時間與學習內容。
 4.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畫，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 5. 研擬各學習領域課程重點或特色：
 - (1)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（必修）
 - (2)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。
 6.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：
 - (1) 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 - (2) 該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 - (3) 該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 7. 配合年級課程小組之課程計畫，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括：
 - (1) 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（自編或選用）
 - (2) 該學習領域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體與進度。
 - (3)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。
 - (4) 教學活動設計。
 - (5) 教學評量。
 8.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畫，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- (二)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：
1.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
 - (1)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。
 - (2) 各年級學習總節數、各學習領域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 - (3) 各年級學習節數中選修課程之節數。

- (4)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節數（半日與全日之天數）
 - (5) 彈性學習節數中，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節數比例。
 - (6) 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、時程（週次、日期或時段）時數。
 - (7)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時間(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領域及年級課程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)。
2. 規劃各個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
 - (1)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發展重點發展方向。
 - (2)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 - (3) 各學習領域和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 3.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 4.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，擬定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5. 擬定「教科書選用辦法」並審查教師自編之教科用書。
 6.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。
 7. 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，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7.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六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圖

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劉薇君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吳宗雄

校長：

校長 林俊榮